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少數股東或監察人證券所有人名冊作業要點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要點依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第九十條、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及經濟部 102 年 1 月 7 日經商字第 10102446370 號函釋訂定之。</p>	<p>依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第九十條、第一百零一條規定，本公司於發行人召開股東會或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所公告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日起三日內，應編製證券所有人名冊交付發行人或其代辦股務機構。復依經濟部 102 年 1 月 7 日經商字第 10102446370 號函釋，少數股東或監察人召集股東會，其地位應等同於發行公司本身之召集，為保障公司法賦予少數股東或監察人之召集權，該等召集權人得直接向本公司請求提供證券所有人名冊。為使相關單位辦理證券所有人名冊之申請、編製及交付作業有所依循，爰訂定本要點並於本條明定制定之依據。</p>
<p>第二條 少數股東或監察人（以下簡稱召集權人）行使召集股東會權利，應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格與條件。</p> <p>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時，應委任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代辦股務機構辦理召開股東會事項。</p>	<p>一、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條規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另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他理由，致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p> <p>二、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p> <p>三、依前述公司法規定，少數股東或監察人行使召集股東會權利，自應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格與條件，爰訂定第二條第一項。</p> <p>四、考量召開股東會相關股務事務作業之複雜性，且涉及股東權益維護，依經濟部 102 年 1 月 7 日經商字第 10102446370 號函釋意旨，少數股東或監察人召集股東會時，應委任代辦股務機構處理股東會召集等相關事宜，爰訂定第二條第二項，規範召集權人應委任符合公開發行</p>

條 文	說 明
	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代辦股務機構辦理。
<p>第三條 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向本公司申請證券所有人名冊時，應於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日八營業日前，以書面函文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公司申請並副知發行人：</p> <p>一、召集權人為少數股東者，應檢附主管機關許可召集文件影本；召集權人為監察人者，應檢附主管機關證明其為監察人之文件影本。</p> <p>二、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發行人所在地日報，公告召集股東會事宜、停止過戶期間及代辦股務機構名稱等資訊之證明文件。</p> <p>三、召集權人與代辦股務機構間簽訂之契約書影本。</p> <p>召集權人應於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文件上，簽蓋與代辦股務機構間契約書相同式樣之簽章。</p>	<p>為確認召集權人之資格條件及其已依經濟部函釋意旨委任代辦股務機構，暨為規範召集權人向本公司申請證券所有人名冊之辦理時限、方式及應檢附文件（如經濟部核發之監察人證明書）等事宜，爰訂定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p>
<p>第四條 本公司經檢核相關證明文件無誤後，於召集權人為召開股東會所公告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日起三日內，通知召集權人委任之代辦股務機構、發行人或其代辦股務機構分別領取證券所有人名冊。</p> <p>前項召集權人委任之代辦股務機構、發行人或其代辦股務機構接獲本公司通知後，應填具領取單，蓋妥領取證券所有人名冊之原留存印鑑至本公司領取。經本公司核對其原留存印鑑式樣無誤後，交付證券所有人名冊。</p> <p>發行人或其代辦股務機構於領取本公司交付之證券所有人名冊後，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將名冊資料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p>	<p>一、明定本公司編製證券所有人名冊之通知交付時點，及召集權人委任之代辦股務機構、發行人或其代辦股務機構向本公司領取名冊之相關程序，爰訂定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p> <p>二、另考量公司股東名簿之維護更新，仍屬發行人權責，本公司依召集權人之申請交付證券所有人名冊予其代辦股務機構時，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規定編製證券所有人名冊交付發行人或其代辦股務機構，並由其等依前揭規定維護股東名簿，爰訂定第四條第三項。</p>
<p>第五條 召集權人及其委任之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當次股東會相關事項；包括公司開會通知書(委託書)之寄發及補發、委託書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統計驗證作業、股東報到、計票等事項。</p>	<p>明定召集權人及受其委任之代辦股務機構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會有關事務之作業範圍，以避免召集權人委任之代辦股務機構與發行人或其代辦股務機構間發生股東會應辦事項權責不清之情事，爰訂定第五條。</p>
<p>第六條 召集權人委任之代辦股務機構辦理</p>	<p>召集權人委任之代辦股務機構辦理當次股東</p>

條 文	說 明
<p>當次股東會事務者，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時，不得接受股東之委託擔任徵求人或接受徵求人之委託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p>	<p>會事務者，應具有公正性及獨立性，為避免利益衝突，尤其在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時，爰參照委託書規則規定及102年3月26日金管證交字第1010058759號令，明定召集權人委任之代辦股務機構不得接受股東之委託擔任徵求人或接受徵求人之委託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爰訂定第六條。</p>
<p>第七條 召集權人委任之代辦股務機構應於當次股東會後三十日內，將辦理股東會之相關資料表冊及電腦檔案返還發行人，發行人應依股務處理準則規定期限保存之。</p>	<p>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發行人就處理股務作業所使用之書表文件有一定之保存期限，爰規範召集權人委任之代辦股務機構應於當次股東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將辦理股東會之相關資料表冊返還發行人後，發行人並應依規定期限保存之，爰訂定第七條。</p>
<p>第八條 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已確定取消、遭有權機關撤銷或認定其無權召集時，召集權人委任之代辦股務機構應將本公司交付之證券所有人名冊及任何形式之複製資料予以銷毀。</p>	<p>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暨保障股東權益，明定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已確定取消、遭有權機關撤銷或認定其無權召集時，召集權人委任之代辦股務機構應將本公司交付之證券所有人名冊及任何形式之複製資料予以銷毀，爰訂定第八條。</p>
<p>第九條 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本公司相關作業配合事項暨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為明確本要點未盡事項之相關遵循規定，爰訂定第九條。</p>
<p>第十條 本要點自公告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p>	<p>為明定本要點制定與修正之生效時點，爰訂定第十條。</p>